# 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 “1.2”较大在建遮阳棚支架垮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2日16时30分，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二期工程冲浪池顶部发生一起较大在建遮阳棚垮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左右。

**一、基本情况**

**（一）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工程概况。**

　　1.工程总体概况。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位于冕宁县漫水湾镇雅西高速路出口约200米右侧，分为两期开发。第一期工程包括1号、2号、3号、4号楼及周边商业用房和地下室，建设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第二期工程建设面积为2335平方米，主要用于冲浪池建设。冲浪池顶部用钢结构搭建遮阳棚，遮阳棚总投资约53万元。

　　2.在建遮阳棚工程概况。事故发生在二期工程冲浪池顶部遮阳棚建设过程中，该工程结构形式是“拱形钢结构”（具体分类为“带支承柱非落地拱”），拱型为带拉杆的圆弧形双铰钢管桁架拱。遮阳棚平面总尺寸为41.5×43.0米，共布置8榀桁架拱，设置于支承柱柱顶。桁架拱的跨度为41.5米；支承柱柱距约6.143米（43.0÷7≈6.143）；支承柱高度约8.0米（地面至柱顶）。支承柱与钢管桁架拱拱脚连接方式是拱脚下弦杆钢管搁置于支承柱柱顶盖板上，采用焊接连接。

**（二）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按五星级农家乐标准修建。其法定代表人王林于2016年5月9日在凉山州土地矿产储备整理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最高价竞得编号为2011-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冕宁县政府与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至今没有进行经济核算，所以没有完善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庆林温泉山庄建设项目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和审批。

**（三）事故有关单位（人员）情况。**

　　1.工程建设方。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属股份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林占40%股份、安强占30%股份、陈安洪占30%股份，股东都是自然人。山庄的日常事务和建设项目均由股东安强负责。

　　2.工程承包方。自然人秦正富，为钢结构安装工程承包方。由建设方安强与秦正富签订《钢结构安装合同》，合同范围包括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的材料及制作安装，合同单价280元/㎡，合同总价约53万元。自然人陈军，为二次承包方。秦正富将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二次转包给自然人陈军，与陈军签订《钢结构承揽合同》，合同范围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单价33元/㎡，合同总价约6.2万元。秦正富和陈军都没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没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钢结构安装资质。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1月2日，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冲浪池上在建遮阳棚16根支承柱安装完成后，二次承包人陈军带着刘江涛、马勋望、叶华林、李龙飞等四人进行桁架拱安装。陈军在地面指挥吊车，其余4人在桁架拱上作业。16时30分左右，第5根钢管桁架拱架设完毕正在焊接时突然垮塌，之前已焊接安装好的4根钢管桁架拱也一起整体倾覆垮塌，在桁架拱上作业的4人随同桁架拱一起坠落。

**（二）事故伤亡及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3人死亡（刘江涛，男，汉族，28岁，会理县果元乡石庄村4组人；马勋望，男，汉族，28岁，会理县太平镇大村村4组人；叶华林，男，藏族，25岁，冕宁县沙坝镇农丰村3组人），1人受伤（李龙飞，男，汉族，26岁，冕宁县沙坝镇环街村2组人）。直接经济损失为500万元左右。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18年1月2日16时30分左右，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在建遮阳棚钢管桁架拱整体倾覆垮塌，现场附近人员听到巨响之后，立即赶赴现场，与陈军一道将伤者送往就近的有松医院抢救，并拨打120救护车。其中马勋望在有松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余3人紧急送往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当晚20时和次日0时左右叶华林、刘江涛因抢救无效相继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州委、州政府领导的批示，州安监局、州规建局、州质监局、州旅发委、冕宁县和漫水湾镇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由于工程承包方秦正富、陈军无赔付能力，工程建设方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积极配合，及时拿出300多万元开展善后赔付工作，确保了善后工作的顺利完成和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程施工方秦正富、陈军，未严格执行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拱形钢结构技术规程》JGJ/T249-2011的相关技术规定，违规设计和作业。在安装遮阳棚的桁架拱过程中，没有采取及时连接侧向稳定构件的措施，设置有效的临时支撑以形成稳定的结构体系，以确保结构或构件的稳定性，施工荷载（包括工具设备、操作人员、安装的构配件等）的不均匀分布，以及侧风产生的水平力，造成钢管桁架拱平面外失稳，导致施工过程中钢管桁架拱发生整体倾覆垮塌。此外，遮阳棚所安装的钢管桁架拱因为没有通过正规的设计，而是依靠施工方的经验制作，有矢高偏小、拱圈截面高度明显不足、杆件截面尺寸偏小、腹杆布置不合理等质量问题，钢管桁架拱自身也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二）间接原因。**

　　1.工程建设方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擅自施工，并将工程承包给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秦正富。

　　2.工程承包方秦正富和陈军。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承揽工程。

　　3.冕宁县漫水湾镇政府。对庆林温泉山庄二期工程建设监督不到位，两个月左右未进行过安全检查。

　　4.冕宁县漫水湾镇国土所。对庆林温泉山庄二期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制止不到位。2017年11月9日发现庆林山庄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后，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是既没有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又没有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有效制止。

　　5.冕宁县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对安全生产工作内部分工不明，对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对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发包给无资质单位施工等违法行为失查失处。

　　6.冕宁县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健全，党组书记王波对局班子成员的调整分工未能提供党组会议记录；按照《中共冕宁县委办公室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冕宁县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冕委办发〔2017〕227号）要求，冕宁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国有农业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国有农业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设。对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工程非法用地情况失查失处。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2018.1.2”较大在建遮阳棚支架垮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工程承包人秦正富。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承揽工程，将工程再次违法转包给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钢结构搭建资质的陈军，并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拱形钢结构技术规程》JGJ/T249-2011的相关技术规定，违规设计和作业。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承包人陈军。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和钢结构搭建资质证，承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拱形钢结构技术规程》JGJ/T249-2011的相关技术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王林。作为庆林温泉山庄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擅自施工，对实际管理人安强将工程承包给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秦正富等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失查失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2.88万元。

　　4.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股东安强。负责山庄的日常管理和建设。未向建设行政许可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工程承包给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秦正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对此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1.9万元。

　　5.冕宁县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马天铭。对安全生产工作内部分工不明，对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对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一期、二期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失查失处。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诫勉谈话。

　　6.漫水湾镇国土所所长孙华林。2017年11月9日发现庆林山庄存在违规建设，并且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既没有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又没有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有效制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7.冕宁县漫水湾镇副镇长谭宏才。分管漫水湾镇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庆林温泉山庄二期工程建设监督不到位，施工两个月来未进行过安全检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8.冕宁县国土资源局局长王波。履行冕宁县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冕宁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局班子成员的调整分工未能提供党组会议记录。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诫勉谈话。

**（二）事故单位。**

　　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许可部门申请领取施工 许可证擅自施工，将建筑工程直接发包给不具资质、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60万元罚款的处罚，并建议冕宁县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责令冕宁县漫水湾庆林温泉山庄二期工程停止施工作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企业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行业监管执法力度。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企业要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持续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开展“打非治违”工作。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打击非法违法承包转包、违规违章施工作业等行为，切实整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秩序。

　　（三）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不留空白，安全责任落地见效。